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聲字第2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呂怡燕

相對人 林永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88年9月14日所為88年度全字第10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永河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88年9月14日以88年度全字第10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惟本案賠償事件業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95號判決駁回對相對人部分之上訴確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規定請求撤銷該裁定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前聲請本院對相對人即債務人林永河以88年度全字第10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有該案卷宗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撤銷該項假扣押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